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 于海田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64,785,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其中国有法人股259,8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境内法人股1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785,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2、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3、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0,448,300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 股,B股448,3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8.36%;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4,336,723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4,336,7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64%。

4、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5、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6、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7、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按关联方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96,781,023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2)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96,781,023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3)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96,781,023股(其中内资股91,996,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以上3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5)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6)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7)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8)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9)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173,585,023股(其中内资股168,8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以上6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8、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飞机引进计划的议案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9、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50架波音737飞机的议案

同意264,785,023 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股,B股4,7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10、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264,285,023股(其中内资股260,000,000 股,B股4,285,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81%;

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

否决500,000股(其中内资股0股,B股500,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曹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文批准,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84,25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85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999,999.85元,其余发行费用6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349,99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XAA4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腾")增资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拜腾于2014年6月27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海拜腾已在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1239337,截止2014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拜腾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海拜腾与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拜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海拜腾和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上海拜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上海拜腾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利国、杨路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威海分行查询、复印上海拜腾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查询上海拜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查询上海拜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威海分行按月向上海拜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上海拜腾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上海拜腾、民生银行威海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上海拜腾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上海拜腾、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4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4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1,416,099.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2,316.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1,416,099.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316.91
	合计	381,508,416.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场外净认购金额为268,412,548.37元,场内净认购金额为113,003,551.00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上述自查对象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	所持本公司限售股获得流通权时的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号)相关规定; 2.如果健康元存在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公告。	长期	持续履行中
健康元	在本公司实施B转H项中所作承诺	健康元于公司B转H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如下内容的承诺函: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1)条向公司及联交所承诺,除获联交所的豁免外,否则我们将不得(并将促使有关登记持有人不得)进行下列事项: 1、自上市说明书中披露我们持有公司股权当日起至协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6个月之日期止期间("首个限制期")、出售在上市说明书所列由我们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或就该等由我们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及 2、在首个限制期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出售在上市说明书所列由我们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或就该等由我们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我们在出售该等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我们在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3)向公司及联交所进一步承诺,在上市说明书披露我们持有公司股权当日起至协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 1、如我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2)将我们名下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质押或押计予认可机构(按《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条)的涵义)作为受惠人以取得真诚商业贷款,我们将立即通知公司该项质押或押计事宜以及所质押或押记的该等证券数目,及 2、如我们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指任何该等用作质押或押记的公司证券将被沽售,我们将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公司。	6至12个月	持续履行中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统称"承诺人")	在本公司B转H项目实施中所作承诺	在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转H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受限于以下第2和第3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 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不会直接或间接:a)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 b)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贸秘密;或c)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 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 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承诺: a)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 b)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 c)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 d)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 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a)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子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b)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长期	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基金主代码	000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487	0004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5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 6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8		
份额级别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4,755,923.23	10,471,433.80	225,227,357.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458.61	1,537.60	23,99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755,923.23	10,471,433.80	225,227,357.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58.61	1,537.60	23,996.21
	合计	214,778,381.84	10,472,971.40	225,251,353.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2	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115%	0.000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3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公告,专项披露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第2014-010 号公告);并于3月28日、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告,披露了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第2014-020号、2014-025号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履行一直不具备可行性,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做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麦尔家族的主要成员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德国麦尔家族的通知,麦尔家族主要成员盖特·麦尔先生已于德国当地时间2014年6月18日逝世。

盖特·麦尔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尔家族的主要成员,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盖特·麦尔先生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敬意,对后续相关事宜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